

上高县财政局

上财采字〔2024〕37号

上高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

江西思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在2024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，你公司代理的“徐家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B包”被抽检。经过自查、县检查组集中审查和现场核实，认定你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未依法开展采购需求调查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三十六条，本机关决定，责令江西思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高县人民法院

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